

深圳：2006年经济师资格证书3月19-30日领取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02/2021_2022__E6_B7_B1_E5_9C_B3_EF_BC_9A2_c49_202371.htm 2006年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定于2007年3月19日至3月30日发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发放时间：3月19日至3月30日（期间周六、日休息不发放证书）。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发放地点：福田区振华路100号深纺大厦C座二楼深圳市考试指导中心审核发证窗口11号窗。发放办法：本年度合格考生需按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条件（报考条件见附件1），凭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学历（或学位）证书的原件以及1张近期免冠二寸彩色照片到以上指定窗口领取证书以及合格人员登记表。因故不能本人领取，委托他人代领的，除提供以上证件外，还需出示代领人身份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第3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第四章第十五条规定，“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参加考试，并取得相应证书的，由发证机关宣布证书无效，收回证书，并依照本规定第七条处理。对其中涉及职业准入资格的人员，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该项考试。”深圳市考试指导中心将对合格考生的考试资格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颁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审不合格的，成绩作废，证书收回。根据深圳市工商物价管理局深价联字[2005]4号文，将收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工本费7元/证。注意事项：如合格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资格证书，请拨打电话83777159查询补领证书事宜。深圳市考试指导中心二 七年三月八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

